

房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失信惩戒分级分类机制的若干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规范失信惩戒措施管理，促进被执行人诚信自律，维护法律权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制定本意见。

二、本意见所称的失信惩戒分级分类机制是指根据被执行人的核心信息和调整信息等进行采集、评价、分级，并按照比例原则予以相对应的信用惩戒措施的制度。

三、本意见适用于未履行全部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含自然人、法人及组织）（以下简称被执行人）。

四、失信惩戒分级分类机制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五、积极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执行信息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二章 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六、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由院执行局组织实施，采集周期为6个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第三人均可向执行局提供，执行局也可依职权采集。

七、被执行人信息包括被执行人核心信息和调整信息。

被执行人核心信息包括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信息和履行意愿信息。履行能力信息主要包括被执行人的履行周期、清偿间隔、资产、负债及生活开支情况等；履行意愿信息主要包括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情况、按期到庭情况等。

被执行人调整信息包括预警信息和外部支持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被执行人因违反相关规定影响被执行人分级评价的信息；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被执行人分级评价的信息。外部支持信息包括提供担保信息和外部客观因素等信息。

第三章 被执行人分级评价

八、被执行人分级评价采取评价周期内评级指标得分和直接评级方式。评级指标包括被执行人的核心信息和调整信息。

评级指标得分采取加分方式。评价指标得分由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信息和履行意愿信息组成，两部分各占 30 分。

被执行人可在三年内履行完毕，且清偿间隔小于或者等于 30 天，得 30 分。被执行人可在三年至五年内履行完毕，且清偿间隔小于或者等于 30 天，或者被执行人可在三年内履行完毕，但清偿间隔超过 30 日，得 10 分。

被执行人每六个月或者在财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主动如实申报财产，得 20 分。

除客观原因不能到庭之外，被执行人每次按期到庭，得

10分。

九、被执行人分级评价周期为6个月。

十、被执行人分级别设一、二、三级。一级为评价周期内指标得分为60分的；二级为评价周期内指标得分为40分以上不满60分的；三级为评价周期内指标得分为不满40分或者直接评级确定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本次评价周期直接评级为三级：

(1)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2)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3)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4)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6) 已被评级为三级的情形；

(7)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法院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十二、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定的宽限期内不影响其分级评价：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被执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义务；

(2) 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

(3) 法院认定的其他不影响分级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被执行人分级评价结果的发布

十三、被执行人分级评价结果的发布遵循谁评价、谁发布的原则。

十四、执行局按照《若干规定》第五条制作决定书时，应当载明被执行人分级评价结果。

十五、当事人对被执行人分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但对被纳入失信名单不申请纠正的，可以书面向院执行局申请复评。执行局应按本意见第三章规定进行复评。

十六、执行局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评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复评。申请人对复评结果不服的，按照《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处理。

十七、执行局对被执行人的分级评价实行动态调整。因出现新的情形，执行局应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调整其以前分级评价结果。

十八、被执行人分级评价结果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第五章 被执行人分级评价结果的应用

十九、执行局应当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级别的被执行人实施分类惩戒。

二十、分级评价为一级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予以下列惩戒措施：

(1) 乘坐交通工具时，不得选择飞机商务舱及头等舱、

列车软卧、轮船一等以上舱位；

（2）不得在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3）不得乘坐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将被执行人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以上限制期限不得超过3年。

二十一、对分级评价为二级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予以下列惩戒措施：

（1）不得乘坐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将被执行人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3）其他惩戒措施按照《若干规定》第八条处理。

以上限制期限不得超过5年。

二十二、对分级评价为三级失信被执行人，应当按照《若干规定》第八条严肃处理。

二十三、本意见自颁布后施行。